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整

地點：電機館地下一樓小劇場

主 席：卓院長明遠

出席委員：如簽到單。P21~p23

壹、主席報告（參考資料：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p2）

貳、討論提案：

一、電資學院提案

（一）擬依本校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p4~p6 修訂『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校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 p4~p6。
2. 建議依學校辦法修正『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修正要點如 p7~p8，原條文 p2 修正對照表如 p9。
3. 待學校於 4 月 24 日召開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報部備查，電資學院依修正後之『院長遴選要點』辦理本次院長遴選作業。

決議：修改後如 p7~p8，條文修正對照表 p9，修改後之『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擬提 106 年 4 月 26 日院務會議討論。

（二）討論遴選時程（如附件 A）p12~p13&公告啟示（如附件 B）p14&候選人資料表 p15（附件一）、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p18（附件二）、治院及教育理念摘要 p20（附件三）。。

決議：請各位委員參考，擬於第 2 次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討論確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2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原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院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修改

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校長核定

- 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之遴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院長任期每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就續任與否為書面之意思表示後，依規定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
院長之續任，應於院務會議做續任績效報告，會議主席應由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時推選之（續任之院長為當事人應迴避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續任案經院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
- 三、 本院應於院長出缺一個月內或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 四、 院長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派員代理之。
- 五、 本院辦理院長之遴選，應組成遴委會，除候選人外，全院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 六、 遴委會之工作如下：
 - (一)訂定遴選程序及遴選相關表格。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三)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
- 七、 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原任（或代理）院長於遴選委員產生後十天內召集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兼召集人，綜理會務。
- 八、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之。
- 九、 本院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教授資格。
 -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 具前瞻性之高等教育理念及高度教育熱忱，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四) 具有至任職前至少三年之學術主管或行政主管經驗。

十、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 校內推薦：由院內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 10 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二) 校外推薦：由校外副教授級(含) 10 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三) 自我推薦。

十一、遴選委員會應本超然的立場，除本身不得參予候選外，對所有選舉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若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時，遴選委員會應自動迴避。

十三、院長遴選依下列二個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依本要點第九點審查被推薦者資格，並應徵詢被推薦者之意願，推薦合格者二人(含)以上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 第二階段：由遴選委員會針對通過第一階段之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各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就得票數最高與次高票數之候選人(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送院報請校長擇聘之。

十四、院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非法競選活動，違者經遴選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決議議處之。

十五、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聘定後，即自動解散。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4年10月5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4月19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本校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9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術主管、副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等事項，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術主管分為院、系兩級。

院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之中心主任、副主任。

系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係指各系系主任、副系主任、所長、副所長，及語文中心之中心主任、副主任。

第三條 院級學術主管須具教授資格；院級學術副主管及系級主管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系級學術副主管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第四條 為校務發展之需要，各院級學術主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設置副院長（副主任）一人：

一、所屬系、所、語文中心總數達五個(含)以上者。

二、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副院長（副主任）由院長（中心主任）提名，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副院長（副主任）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得減授鐘點四小時。

第五條 各系前三年經營績效至少有二年 B 級以上者（經營績效標準另訂之），得置副系主任一人，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副系主任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得減授鐘點二小時。

第六條 學術副主管之設置，本校得不提供空間與助理之協助。

第七條 新設學術單位，包含依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中心）、系（所、中心），首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亦得由校長指示依本辦法辦理遴選。

第八條 學術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學術單位應於學術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各學院學術主管：由各系(所、中心)推派專任教師各一至二人，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並協助選務工作。

二、系級學術主管：由各系(所、中心)之所有專任教師組成遴委會，推薦候選人；並由所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無記名投票選任最高票二至三人後，送請院長轉呈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第 九 條 各學院學術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遴委會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

二、該院級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經該院級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非該院級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經該院級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自我推薦。

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並得縮短公告時間，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第 十 條 各學院遴委會分下列階段辦理遴選：

一、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二、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三、第三階段：由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選任最高票之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 十一 條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另訂之。

第 十二 條 學術主管非由本校專任教師產生時，應由學術單位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或得由校長同意，由本校統籌員額支援，其所屬之學術單位應同意聘任。

第 十三 條 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其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人事室須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發函通知任期屆滿之學術主管就續任與否，於文到後一個月內為書面之意思表示後，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未以書面表達續任與否之意，則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且不得為下任候選人。

第 十五 條 學術主管之續任，應進行續任績效報告，並經院(中心)、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

報請校長續聘之。

續任績效報告及續任投票之會議主持人，由非續任主管之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前推選之。

續聘案未獲通過者，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術主管之解聘方式如下：

一、自動辭職獲准。

二、任期內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

三、重大違失之解聘。此解聘案應經該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達上一級單位主管(系級送院長、院級送校長)召集該學術單位全體專任教師就解聘案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新任學術主管產生前，由校長聘請人選代理之。

解聘案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十七條 各學術單位得依本辦法另行訂定主管、副主管之遴選要點，經各院(中心)、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修改草案）

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院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修改
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院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修改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院務會議通過

- 六、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之遴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七、 院長任期每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就續任與否為書面之意思表示後，依規定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
- 院長之續任，應於院務會議做續任績效報告，會議主席應由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時推選之（續任之院長為當事人應迴避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續任案經院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
- 八、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 九、 院長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派員代理之。
- 十、 本院辦理院長之遴選，應組成遴委會，除原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電機系、電子系各推舉專任副教授（含）級以上二人，資工系、光通所各推舉專任副教授（含）級以上一人擔任之。
- 六、 遴委會之工作如下：
- （一）訂定遴選程序及遴選相關表格。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三）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
- 七、 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原任（或代理）院長於遴選委員產生後十天內召集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兼召集人，綜理會務。

八、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之。

九、本院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教授資格。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教育理念及高度教育熱忱，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四）具有至任職前至少三年之學術主管或行政主管經驗。

十、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院內推薦**：由院內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 10 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二）**院外推薦**：由校內、外副教授級（含）10 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三）自我推薦。

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並得縮短公告時間，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十一、遴委會委員應本超然的立場，除本身不得參予候選外，對所有選舉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若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時，遴委會委員應自動迴避。

十三、院長遴選分下列階段辦理遴選：

（一）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二）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三）第三階段：由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選任最高票之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十四、院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非法競選活動，違者經遴委會查明屬實後，決議議處之。

十五、遴委會於新任院長聘定後，即自動解散。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原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院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修改

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校長核定

- 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之遴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院長任期每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就續任與否為書面之意思表示後，依規定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
院長之續任，應於院務會議做續任績效報告，會議主席應由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時推選之（續任之院長為當事人應迴避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續任案經院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
- 三、 本院應於院長出缺一個月內或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 四、 院長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派員代理之。
- 五、 本院辦理院長之遴選，應組成遴委會，除候選人外，全院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 六、 遴委會之工作如下：
 - (一)訂定遴選程序及遴選相關表格。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三)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
- 七、 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原任（或代理）院長於遴選委員產生後十天內召集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兼召集人，綜理會務。
- 八、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之。
- 九、 本院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教授資格。
 -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 具前瞻性之高等教育理念及高度教育熱忱，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四) 具有至任職前至少三年之學術主管或行政主管經驗。

十、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 校內推薦：由院內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 10 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二) 校外推薦：由校外副教授級（含）10 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三) 自我推薦。

十一、遴選委員會應本超然的立場，除本身不得參予候選外，對所有選舉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若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時，遴選委員會應自動迴避。

十三、院長遴選依下列二個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依本要點第九點審查被推薦者資格，並應徵詢被推薦者之意願，推薦合格者二人(含)以上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 第二階段：由遴選委員會針對通過第一階段之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各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就得票數最高與次高票數之候選人（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送院報請校長擇聘之。

十四、院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非法競選活動，違者經遴選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決議議處之。

十五、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聘定後，即自動解散。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三、本院應於院長出缺一個月內或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依106年3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之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
五、本院辦理院長之遴選，應組成遴委會，除原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電機系、電子系各推舉專任副教授(含)級以上二人，資工系、光通所各推舉專任副教授(含)級以上一人擔任之。	五、本院辦理院長之遴選，應組成遴委會，除候選人外，全院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依106年3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之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修正。
十、 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院內推薦：由院內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10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二）院外推薦：由校內、外副教授級(含)10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三）自我推薦。 <u>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並得縮短公告時間，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u>	十、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校內推薦：由院內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10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二）校外推薦：由校外副教授級(含)10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三）自我推薦。	依106年3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之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

<p>十三、院長遴選分下列階段辦理遴選：</p> <p>(一) 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p> <p>(二) 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p> <p>(三) 第三階段：由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選任最高票之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p>	<p>十三、院長遴選依下列二個階段進行：</p> <p>(一) 第一階段：遴委會依本要點第九點審查被推薦者資格，並應徵詢被推薦者之意願，推薦合格者二人(含)以上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p> <p>(二) 第二階段：由遴委會針對通過第一階段之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各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就得票數最高與次高票數之候選人(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送院報請校長擇聘之。</p>	<p>依106年3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之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p>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時程

編號	時間	項目	內容
1	106.04.12(三)	第 1 次遴選委員會議	1. 建議修改院長遴選要點 2. 討論遴選時程
2	106.04.26(三)	召開院務會議	3. 審議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4. 各系所推派院長遴選委員
3	106.05.01(一)	第 2 次遴選委員會議	1. 推選召集人 2. 推選公聽會主持人 3. 選票監票委員 4. 議決遴選時程。 5. 議決公告啟示。
4	106.05.02(二)	開始徵求院長候選人	6. 依遴選辦法接受推薦。 7. 公告啟示函知校內外各單位。 8. 收件時，回信告知候選人。
5	106.06.02(五)	停止接受推薦	以郵戳或送達為憑
6	106.06.05(一)	第 3 次遴選委員會議	1. 審查候選人資格，回覆候選人審查結果及遴選日程。 2. 公告候選人名單。
7	106.06.07(三)	第 4 次遴選委員會議	1. 與候選人溝通各項選舉作業及規定（含號次抽籤）。 2. 說明各項日程及注意事項。 3. 候選人提供治院理念電子檔。
8	106.06.07(三)	競選活動開始	公告競選活動期限及候選人姓名與號次。
9	106.06.09(五)	發出投票通知及候選人治院理念公告	1. 各系一份，請各系代為轉發。 2. e-mail 通知及電資學院網頁。 3. 重要場所張貼投票通知。
10	106.06.12(一)	1. 製作選舉人名冊及選票 2. 投(開)票作業講習	1. 工作小組成員監製選舉人名冊及選票（選舉人名冊與人事室確認並公告） 2. 投(開)票作業人員：助教、服務員及工讀生（電資學院）、各系所派一位選務工作人員協助（技士、校務基金人員或助理）
11	106.06.20(二)	競選活動結束	
12	106.06.21(三) 10:00~12:00	舉辦政見公聽會	預定於電機系小劇場
13	106.06.22(四) 09:00~15:00	投票與開票	各系所派一位選務工作人員協助 1. 09:00-15:00 投票。 2. 15:00-16:00 開票。 3. 投票地點：電機館 206 電資學院辦公室。
14	106.06.22(四)	第 5 次遴選委員會議	1. 確認投票結果並公告。

	16：30		2. 推薦候選人送院報請校長擇聘之。
15	106.06.23 (五)	簽請校長核定	
16		視簽呈核示日期	公告電資學院院長當選人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公開徵求電資學院院長候選人公告

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暨電資學院 106 年 05 月 01 日第二次院長遴選委員會議。

公告事項：

一、本校公開徵求新任電資學院院長，任期三年(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一次，歡迎應徵參選。

二、資格：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教授資格。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教育理念及高度教育熱忱，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四)、具有至任職前至少三年之學術主管或行政主管經驗。

三、本校電資學院所屬系所包含：

電機工程系(所)

電子工程系(所)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資訊工程系(所)

四、凡有意參選或推薦者，請詳填參選表件（如附件一：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二：候選人連署推薦表、附件三：治院及教育理念摘要，或於本校電資學院網頁下載），並於 106 年 06 月 02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送達本會。

請寄（送）至：

地址：高雄市 807 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收

電話：07-3814526 ext.3001

傳真：07-3920392

電資學院網址：http://waoffice.kuas.edu.tw/index.asp?au_id=43&sub_id=44

或 <http://www.kuas.edu.tw> 點選學術單位/電資學院

五、本公告如有不明之處，請逕洽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聯絡方式：廖幸園助教 電話：07-3814526 # 3001 傳真：07-3920392

e-mail: waoffice01@cc.kuas.edu.tw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籍		護照號碼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傳真	公	宅
現職	機關服務名稱	專兼任	職稱 (職級)		到職年月日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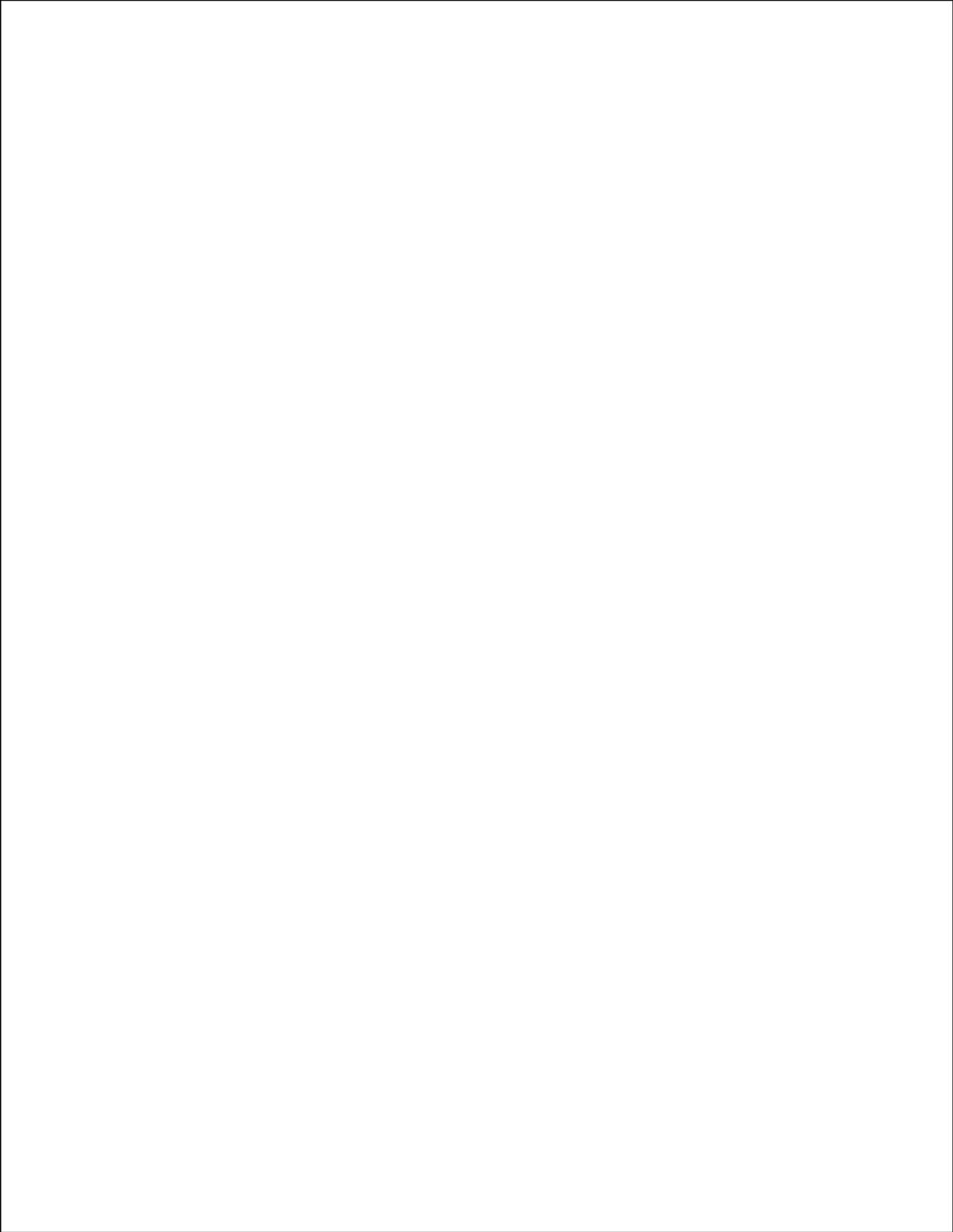
註：請附最高學歷及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及行政職務經歷證明影本。

貳、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需附佐證資料）

內 容	時 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影印。

貳、 推薦理由



附件三

治院及教育理念摘要

請就如何提昇本院教學、研究及未來之發展發表觀點(字數不限)。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影印。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第一次院長遴選委員會議簽到單

1060412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方委員俊雄	請假	陳委員明堂	請假
周委員宏亮	周宏亮	卓委員明遠	卓明遠
黃委員文祥	請假	周委員至宏	周至宏
卓委員胡誼	卓胡誼	陳委員文平	陳文平
林委員嘉宏	林嘉宏	李委員俊宏	李俊宏
李委員孝貽	李孝貽	李委員宗恩	請假
李委員慶祥	李慶祥	楊委員志雄	請假
黃委員文良	請假	蘇委員琨祥	蘇琨祥
吳委員坤德	請假	黃委員鐘慶	黃鐘慶
梁委員廷宇	梁廷宇	吳委員鴻源	吳鴻源
葉委員增雄	葉增雄	賴委員俊如	賴俊如
易委員政男	易政男	鄭委員宗慶	鄭宗慶
陸委員緯庭	陸緯庭	黃委員科璋	黃科璋
陳委員附仁	陳附仁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第一次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1060412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楊委員正宏	請假	洪委員冠明	洪冠明
洪委員盟峰	洪盟峰	蘇委員德仁	蘇德仁
施委員天從	施天從	吳委員曜東	吳曜東
陳委員昭和	陳昭和	詹委員正義	請假
楊委員素華	楊素華	王委員鴻猷	王鴻猷
劉委員志益	劉志益	鐘委員國家	出差
李委員財福	李財福	周委員肇基	周肇基
謝委員欽旭	謝欽旭	丁委員信文	丁信文
劉委員炳宏	劉炳宏	江委員柏叡	江柏叡
潘委員建源	潘建源	朱委員紹儀	朱紹儀
邱委員建良	邱建良	連委員志原	連志原
陳委員聰毅	陳聰毅	鄭委員瑞川	鄭瑞川
潘委員天賜	潘天賜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第一次院長遴選委員會議簽到單

1060412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陳委員華明	請假	張委員雲龍	張雲龍
王委員敬文	王敬文	林委員威成	林威成
林委員憶芳	請假	羅委員孟彥	羅孟彥
陳委員忠男	陳忠男	張委員道行	張道行
劉委員世崑	請假	陳委員洳瑾	陳洳瑾
鄭委員乃仁	鄭乃仁	王委員志強	請假
陳委員國峰	請假	蕭委員淳元	蕭淳元
高委員秀芬	高秀芬	楊委員孟翰	楊孟翰
		鐘委員文鈺	鐘文鈺